

证券代码：601236

证券简称：红塔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、视频、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石山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

(一)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的各项规定，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；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制度，未曾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

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、审慎客观，计提及冲回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会议还审阅了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中期调整报告》，全体监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